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予賣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使用的詞匯與本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EGM-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濱海基地」	指	董事會函件第4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的部份
「增資」	指	按總認購價款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而增加甲方的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由甲方、乙方及丙方訂立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就增資的交割
「交割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第2.6(a)節中概述載之增資協議的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標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指	本通函內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本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該等標的交易或於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彼等作為股東的權益除外)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註冊資本」	指	甲方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將為乙方根據增資協議所同意認購的

釋義

「外部投資者」	指	乙1方、乙2方、乙3方、乙4方、乙5方、乙6方、乙7方、乙8方、乙9方、乙10方、乙11方、乙12方、乙13方、乙14方及乙15方的統稱
「乙方」	指	外部投資者和天能投資者的統稱，而乙方指任何一名乙方
「丙方」	指	丙1方、丙2方及丙3方的統稱，而丙方指任何一名丙方
「甲方」	指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乙1方」	指	嘉興普華澄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2方」	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3方」	指	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4方」	指	安徽交控中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5方」	指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6方」	指	鼎路(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7方」	指	深圳鯤鵬光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釋義

「乙8方」	指	無錫光遠金盤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9方」	指	無錫越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0方」	指	青島鷺嘉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1方」	指	杭州富浙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2方」	指	無錫誠鼎智慧城市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3方」	指	南京創鼎錦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4方」	指	農金高投二期(湖北)債轉股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5方」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6方」	指	長興鈺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乙17方」	指	長興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釋義

「乙18方」	指	長興鈺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丙1方」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丙2方」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丙3方」	指	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權」	指	授予乙方並可由乙方行使的選擇權，並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甲方及／或丙1方酌情出售全部或部分由乙方持有的甲方權益
「合格上市」	指	甲方股份在中國A股市場(僅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增資協議各方一致認可的其他市場上市
「註冊資本表」	指	董事會函件第2.3節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甲方、乙方及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甲方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該等標的交易」	指	(i)增資協議；及(ii)股東協議中的每一項或任何一項提供、擬進行、與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天能投資者」	指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的統稱
「總認購價款」	指	乙方就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應付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附註：

*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和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 (主席)

張敖根

史伯榮

張開紅

周建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

張湧

肖鋼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予賣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訂約方已訂立該等標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i)該等標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2. 增資協議

下列是增資協議及相關資料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為：

- (a) 甲方，本公司的一間關連附屬公司(其更多資料於董事會函件第6節披露)；
- (b) 乙方(其更多資料於董事會函件第7.3節披露)；及
- (c) 丙方，包括：
 - (i) 丙1方及丙3方，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甲方的現有股東(其更多資料於董事會函件第7.1節披露)；及
 - (ii) 丙2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為甲方的現有股東(其更多資料於董事會函件第7.2節披露)。

2.3 認購甲方的新增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總認購價款將按下列方式注資至甲方的資本內：(i)人民幣39,216,000元用於甲方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960,784,000元用於甲方的資本公積。於交割後，甲方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8,0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256,000元。每一名乙方應支付的認購價款按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25.50元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註冊資本表」)列示(i)現有股東擁有甲方的註冊資本金額(詳見相應丙方對應的第二欄信息)；(ii)乙方各方根據增資協議協定將予認購的甲方新增註冊資本金額(詳見相應乙方對應的第二欄信息)；(iii)甲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見第三欄信息)；及(iv)甲方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詳見第四欄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擁有(就丙方面 言)以及於交割後 將擁有(就乙方及 丙方面言)的甲方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甲方的股權 百分比 (%)	於交割後 甲方股權 百分比 (%)
丙1方(附註1)	50,000,000	51.00	36.43
丙2方	34,314,000	35.00	25.00
丙3方(附註1)	13,726,000	14.00	10.00
乙1方	3,921,600	不適用	2.86
乙2方	3,921,600	不適用	2.86
乙3方	2,745,100	不適用	2.00
乙4方	2,745,100	不適用	2.00
乙5方	1,960,800	不適用	1.43
乙6方	392,200	不適用	0.29
乙7方	1,960,800	不適用	1.43
乙8方	1,176,500	不適用	0.86
乙9方	784,300	不適用	0.57
乙10方	3,921,600	不適用	2.86
乙11方	3,921,600	不適用	2.86
乙12方	980,400	不適用	0.71
乙13方	980,400	不適用	0.71
乙14方	1,960,800	不適用	1.43
乙15方	3,921,600	不適用	2.86
乙16方(附註2)	1,341,200	不適用	0.97
乙17方(附註2)	1,317,600	不適用	0.95
乙18方(附註2)	1,262,800	不適用	0.92
總計	137,256,000	1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如董事會函件第2.2(c)(i)節所披露，丙1方及丙3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各天能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丙3方，因此，天能投資者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此外，天能投資者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因此，天能投資者於甲方的權益為本公司於甲方的間接權益。

2.4 總認購價款的釐定基準

總認購價款(其如董事會函件第2.3節所披露的，按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25.50元計算)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考慮甲方的業務前景。甲方所運營的行業在中國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然而，在中國有利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國電動汽車和新能源汽車需求有預期增長的情況下，基於對鋰原材料的需求增長和廢舊鋰電池循環再利用的環保要求，該行業有優厚的潛力。甲方擁有運營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置、再生利用及梯級利用業務所需的科技和技術，並讓其成長，且其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可以從本公司運營回收鉛酸電池的經驗中受益，因此，甲方的業務前景光明，再結合考慮甲方所處的行業以及下文第6.2節披露的甲方財務數據所顯示的甲方的增長，增資協議各方同意將甲方本輪融資的估值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甲方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40,000元，即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估值為人民幣25.50元)。此外，本公司希望補充更多有關釐定總認購價款的背景資料。在得到甲方二零二二年的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顯示甲方的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1.26億元)前，本公司曾預估並向潛在的投資者表示，甲方二零二二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億元到人民幣1.2億元範圍之間(視經審計的數字(如有)而定)，同時，作為參考之用，本公司注意到在下面一段所提及的同業的市盈率在約15倍至20倍的範圍內，因此，本公司初步將甲方的估值定為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即按二零二二年預計淨利潤1億元計算，約20倍的市盈率。有見及潛在投資者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反應令人鼓舞，加上如上文般披露的甲方光明的業務前景，本公司遂與潛在的投資者磋商募集共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而非原來計劃的人民幣5億元，以及在一個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估值上磋商。最後，如上文所披露的，經增資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將甲方的估值定為人民幣25億元。考慮到每一名乙方應支付的認購價款按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一元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二十五元五角計算(其與上文所披露的甲方的人民幣25億元估值一樣)、上文所披露的對釐定甲方估值(即甲方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98,040,000元中每人民幣1.00元的估值為人民幣25.50元)的主要考慮因素後,加上作為參考之用而言,甲方的隱藏市盈率在下一段所提及的同業之範圍內,董事認為總認購價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儘管本公司也有考慮過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市盈率,唯該等資料主要作參考之用,對釐定最終總認購價款並無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選擇可比對象主要是考慮了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公司均與甲方處於同行業、業務運營及主要營業地均在中國,且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有上市前或早期的融資活動。在上述的基礎上,董事認為可比對象是有代表性的以及選擇有關公司作可比對象是公平及合理的。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由於目前符合以上的遴選準則的同業公司並不多,本公司參考過的市盈率來自五家私人同業公司,據主要來自非公開信息的公司營銷和採購團隊進行的內部研究結果,該五家同業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為15至20倍;相比之下,甲方的隱含市盈率為19.8倍(以投前估值人民幣25億元(取代原本估值人民幣20億元)除以甲方二零二二年的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1.26億元計算),亦在同業的市盈率之範圍內。儘管上述主要來自非公開信息的本公司內部研究結果,本公司參考了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市盈率主要是因為一般而言,市盈率廣泛應用作評估公司的價值之用,而本公司參考過的市盈率,如所披露的,是關於(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市盈率,因而具有參考價值。

2.5 支付條款

甲方須在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將打款通知送達乙方,乙方須在收到打款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將總認購價款以現金支付至甲方開立的指定賬戶。

2.6 交割條件及生效

(a)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概述的條件獲滿足(或由乙方豁免)後,方可達成:

- (i) 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和來自各方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均已獲得且沒有被撤銷,且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和條件修訂的甲方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甲方股東批准。
- (ii) 丙1方已履行完畢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流程、披露要求(如有)並獲得股東的批准,以簽署增資協議和履行賣權。
- (iii) 交易文件已簽署,且甲方的股東會已批准:(A)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B)甲方簽署及履行的交易文件;及(C)修改甲方組織章程細則。
- (iv) 若乙方或丙方內的任何一方與其他訂約方簽訂了任何協議,而履行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需要取得上述協議中約定的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則相關的乙方或丙方已依據上述協議取得該等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是不附帶任何條件和全面即時生效的。

董事會函件

- (v) 丙方內的每一方分別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對新增股權的優先認購權。
- (vi) 甲方的人民幣98,040,000元註冊資本均已實繳完畢。
- (vii) 於總認購價款繳清之日，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了任何法律法規或作出了任何決定會禁止或實質性延遲：(A)對增資的認繳或出資，(B)甲方股東變更，(C)支付總認購價款日期後甲方的運作，或(D)該等禁止、限制或延遲可以被合理預期會對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乙方投資甲方所期待的商業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於總認購價款繳清之日，丙方內的每一方和甲方在增資協議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ix) 甲方已經向乙方書面提供接受總認購價款的賬戶信息。
- (x) 乙方已收到經甲方蓋章的近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
- (xi) 乙方已收到一份由甲方和丙方簽署的確認函，確認交割條件均已實現，且甲方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xii) 自增資協議簽署至完成期間，甲方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層和法律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乙方均有權確認交割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一項或多項交割條件，各乙方均有權完成其對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任何乙方違反增資協議，均不影響其他乙方依法依約完成增資協議所述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交割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惟本節第(iii)至(vi)段所載的交割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b) 生效

增資協議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之日生效。

2.7 增資交割

各乙方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持股比例將由65%降至約49.27% (包括(i)由丙1方及丙3方擁有的現有註冊資本；及(ii)天能投資者同意認購的甲方新增註冊資本)。關於甲方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請參考註冊資本表。

鑒於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繼續控制甲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甲方並無董事會且甲方的執行董事應由丙方委任，及(ii)交割後甲方的股權結構，甲方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如註冊資本表所示，預計丙2方在交割後將成為甲方25%的股東，故此甲方仍將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見董事會函件第6.1節最後一段。

3. 增資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第2.7節所披露，甲方在交割後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甲方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權益的減少將不會導致其失去對甲方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不會錄得增資的損益。

4. 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將總認購價款的60% (即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甲方在江蘇省濱海的基地(「**濱海基地**」)建設，總認購價款的15% (即人民幣150,000,000元)用於區域循環基地和廢舊電池回收渠道，餘下的25% (人民幣250,000,000元)用於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濱海基地將為綜合處置基地，通過濕法處置生成高價值金屬鹽，產能規劃為10.3萬噸。濱海基地建設將分為兩期，一期為6萬噸三元回收處置產線及0.3萬噸磷酸鐵鋰試制線，二期為4萬噸磷酸鐵鋰處置產線。同時本公司將在全國重點區域建設區域循環基地和廢舊電池回收渠道。

5. 股東協議

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已簽訂股東協議，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增資當日起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和相關信息的摘要載於下文。

5.1 董事會

甲方不設立董事會，執行董事應由丙方委任。

5.2 乙方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乙方在甲方的股權的賣權

根據股東協議，各乙方在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擁有的甲方股權。所披露的要求回購權利相當於可由乙方根據股東協議酌情行使的賣權。賣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可行使賣權的情況

一名乙方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賣權：

- (i) 甲方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格上市，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可合理預見甲方不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實現合格上市；
- (ii)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甲方或丙1方明確聲明甲方已放棄合格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 (iii) 甲方及／或丙方於合格上市前，在股東協議、增資協議或新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
- (iv) 有其他股東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權。

乙方可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或丙1方行使賣權。甲方及／或丙1方應於乙方發出行使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回購價。

董事會函件

(b) 回購價

回購價格為相關乙方支付的部分總認購價款，加上乙方持股期間（支付總認購價款日至回購款支付日期間）計算的總認購價款的年化利率8%（單利），減去乙方歷年收取的現金分紅。

8%的回報率乃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參考了中國私募基金在評估甲方所在行業的投資回報的慣常做法。

為說明起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第5.2(b)一節所披露，估計最高回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304,000,000元，經以下主要假設及基礎計算：(i)乙方將支付總認購價款及成為甲方股東之最早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當日）；(ii)乙方將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向甲方及／或丙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悉數行使所有賣權；及(iii)回購價將在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如董事會函件第5.2(a)一節所披露乙方發出行使通知後三個月期限的最後一日）支付予乙方。根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第5.2(b)一節所披露之相同基準及假設，惟乙方將支付總認購價款及成為甲方股東的最早時間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轉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預計最高回購價將約為人民幣1,297,000,000元。

5.3 甲方股權轉讓的限制

在合格上市發生前，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丙方不得轉讓其在甲方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或將該等股權質押或抵押，但不包括該等在股東協議項下批准的轉讓，包括不會導致甲方控制權變更的向其關聯方轉讓，以及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而進行的轉讓。

未經丙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股權轉讓給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甲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競爭者、控制該等競爭者的主體或被競爭者控制的主體。乙方應保證其向擬購買方轉讓甲方股權時，擬購買方符合當時的A股上市主體資格要求及確保擬購買方承擔其在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承擔的全部義務。

5.4 反攤薄

各訂約方同意，自交割日期起至合格上市日期止，如甲方進行任何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甲方註冊資本的股權類權益，則新投資者的單位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除非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在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新投資者的單位認購價格可低於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乙方有權要求丙方按照「廣義加權平均」方式向乙方進行補償，乙方投資於甲方的單位認購價格將相應進行調整，以使得新投資者作出資本增加後，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等於乙方的加權平均價格。

6. 有關甲方的資料

6.1 一般資料

甲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置、再生利用及梯級利用。甲方是中國浙江省第一批固廢資源綜合利用骨幹企業，是工業和信息化部雙白名單企業（再生利用及梯次利用）。甲方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商及中間商，主要客戶為行業內鋰電正極材料的龍頭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丙1方、丙2方及丙3方分別擁有甲方51%、35%及14%的股權。

如董事會函件第7.2節所披露，由於張博士（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甲方的股東大會上控制10%或以上的投票權，甲方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2 財務資料

以下是甲方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制：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14)	59,745	144,748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14)	54,034	126,24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4,301	313,815	692,893
負債總值	167,997	213,477	341,404
淨資產	46,304	100,338	351,489

7.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7.1 本集團、丙1方及丙3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高科技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高科技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微型電動車，以及用於起動啟停和儲能。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

丙1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丙1方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顧問服務。

丙3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7.2 丙2方

丙2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資產及股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丙2方由張博士擁有98%股權，因此丙2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3 乙方

乙方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1方至乙15方的所有合夥人(不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乙方的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乙1方

乙1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全資擁有，而其分別由沈琴華、杭州銀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熊投資**」)、杭州若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若山投資**」)及吳一暉擁有約69.3%、20.5%、7.5%及2.7%權益。銀熊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沈琴華，而其合夥權益分別由沈琴華及許燕培擁有75%及25%權益。若山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寶忠，而其合夥權益分別由上海葉溯投資管理中心(「**上海葉溯**」)、姚芝紅、陳濤、趙寶忠、王妙定、馬德堂、沈興良及馮迎霞分別擁有20%、20%、15%、15%、10%、10%、5%及5%權益。上海葉溯由葉芬弟擁有所有權益。

除了乙1方的合夥權益由新昌新能普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8.73%、湖州豐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9.49%及寧波姚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75%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方所擁有的合夥權益各自均少於5%。

乙1方為股權投資的專項投資基金。

乙2方

乙2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是普華天勤(註：普華天勤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1方的分節)。

乙2方共有14名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乙2方的主要投資為前沿科技、醫療健康、新能源等產業。

乙3方

乙3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其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其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所全資擁有。

乙3方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

乙3方的主要投資為集成電路、信息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的優質項目。

乙4方

乙4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金公司(註：中金公司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全資擁有。

乙4方的合夥權益由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平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安徽交控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9.7%、18.9%、10%、0.4%及0.3%的權益。

乙4方的主要投資為智慧交通、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高端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乙5方

乙5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註：中金資本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

乙5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湖北交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宜昌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金浦成、曠平江及湖北交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4.85%、10%、3.85%、0.15%及0.15%。

董事會函件

乙5方的主要投資為交通科技、現代物流、碳中和、高端製造等新興產業領域的優秀項目。

乙6方

乙6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金資本(註：中金資本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3方的分節)。

乙6方的合夥權益由珠海崇阿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9%。

乙6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碳中和等領域。

乙7方

乙7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光遠**」)，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光遠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光遠諮詢**」)，而其則分別由許璐及高薇擁有51%及49%。

乙7方共有7名有限合夥人。

乙7方的主要投資為製造業、新能源和信息行業。

乙8方

乙8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光遠(註：深圳光遠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7方的分節)。

乙8方共有9名有限合夥人。

乙8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方向、儲能方向和能源數字化方向。

乙9方

乙9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光遠(註：深圳光遠的資料見上文有關乙7方的分節)。

乙9方的有限合夥人為Yang Yang及Wang Yue，分別擁有乙9方約60.00%及39.99%的合夥權益。

乙9方的主要投資為生產製造等方向。

董事會函件

乙10方

乙10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陽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宗柏含及黃津擁有70%及30%的股權。

乙10方的有限合夥人為謝奇芸及王思宇，分別擁有乙10方約50%及49%的合夥權益。

乙10方的主要投資為新能源、新材料、科技環保、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鏈環節。

乙11方

乙11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其分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間接擁有的浙江富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資本**」)直接擁有40%及國新國控(杭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持有49%)間接擁有40%。

乙11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富浙資本及杭州富浙道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6.52%及3.47%。

乙11方的主要投資為高端製造、數字經濟、新能源、生命健康等戰略性、前瞻性產業佈局。

乙12方

乙12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誠鼎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上海恆智謹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智謹凱**」)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49)各自擁有50%。恆智謹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沃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陳智海擁有約72.31%。

乙12方共有6名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乙12方的主要投資為高速增長的智慧城市、綠色城市產業鏈相關細分行業。

乙13方

乙13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創鼎錦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鼎錦誠**」)，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創中鼎(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創中鼎**」)。杭州中鼎浦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施海寧擁有其95%的股權)及杭州璞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施海寧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各自擁有國創中鼎40%的股權。

乙13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無錫創鼎錦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珠海漢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揚子江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12.31%、12.31%、36.92%、12.31%及24.62%。

乙13方的主要投資為高端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

乙14方

乙14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湖北農金高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擁有60%及40%。湖北高投由北京睿致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致**」)、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北正昱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0%及20%。北京睿致由劉楊擁有30%，餘下的70%由六名其他股東擁有5.43%至17.14%。農銀金融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全資擁有。

乙14方的合夥權益分別由農銀金融、恩施龍鳳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49.00%、20.00%及13.33%。

董事會函件

乙14方的主要投資為高端裝備、智能製造、新能源等領域。

乙15方

乙15方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擁有約37.86%的股權(其他股東各自擁有少於15%的股權)，而中建材私募基金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及中建材全資擁有的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

乙15方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

乙15方的主要投資為新材料產業。

乙16方至乙18方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丙方三。丙方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資料見董事會函件的第7.1節。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

除了趙海敏及袁將分別持有乙16方約8.77%及5.8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6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除了王團維持有乙17方約14.88%的有限合夥權益及高銀、沙梅及丁少華各自分別持有乙17方約5.95%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7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除了李明持有乙18方約12.42%的有限合夥權益及楊志清、朱建彬及常清各自分別持有乙18方約6.21%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乙18方均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全部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為投資甲方的專項投資基金。

董事會函件

8. 進行該等標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等標的交易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補充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提高其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包括董事會函件第4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實施其增長戰略，從長遠來看對作為甲方股東的本公司有利，且最終對本集團有利，符合本集團的長期企業投資策略。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包括獨立董事)亦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由於張博士與丙2方的關係(披露於董事會函件的第7.2節中)，其在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放棄了對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且未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另一方面，執行董事張敖根先生是張博士的兄弟，因此張敖根先生與張博士互為聯繫人。張敖根先生於該等標的交易中並沒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敖根先生如所披露為張博士的聯繫人，故其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未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本公司的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該等標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被要求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9.1 視為出售事項

交割後，本公司在甲方的持股權益將從65%減少至約49.27%(為天能投資人、丙1方及丙3方的持股總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為出售事項。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9.2 賣權

由於賣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其將被分類為賣權已被行使。由於授予賣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按董事會函件第5.2(b)節披露的估計最高回購價計算），授予賣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第6.1節及第7.2節所披露，甲方及丙2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及授出賣權同屬一項單一安排的組成部分，且甲方及丙2方均為該安排的訂約方，增資及授出賣權共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標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標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i)增資及授出賣權是本集團、外部投資者及丙2方同時磋商及同意的同一交易的組成部分；及(ii)批准各增資及授出賣權乃相互依存，並且不能在另一項沒有得到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同一項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對各增資及授出賣權的批准。因此，行使投票權的獨立股東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同時包括增資及授予賣權的單一決議案。

9.4 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4%。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在其配偶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中擁有權益。由於張博士是丙2方的控股股東，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即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及其配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5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僅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提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標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11. 推薦建議

除「11.推薦建議」的本章節前各節中包含的資料外，請留意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其向獨立股東提供就該等標的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標的交易。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予賣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標的交易，並就該等標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須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提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標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標的交易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標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張湧及肖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賣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予賣權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賣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甲方(貴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乙方(包括(i)15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投資者；及(ii)3名受 貴公司控制的投資者)及丙方(包括(i)兩間為甲方現有股東的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1名為甲方現有股東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總認購價款將按下列方式注資至甲方的資本內：(i)人民幣39,216,000元用於甲方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960,784,000元用於甲方的資本公積。

與增資協議相關，甲方、乙方及丙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了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甲方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甲方的管治架構及賣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交割後，貴公司在甲方的持股權益將由65%減少至約49.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為出售事項。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賣權的行使並非由貴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其將被分類為賣權已被行使。由於授予賣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第5.2(b)節披露的估計最高回購計算)，授予賣權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甲方及丙2方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增資及授出賣權同屬一項單一安排的組成部分，且甲方及丙2方均為該安排的訂約方，增資及授出賣權共同構成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標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標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該等標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標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等標的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該等標的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標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該等標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標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該等標的交易發表意見的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ii)股東協議；(iii)甲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編製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乙方及丙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丙1方及丙3方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高科技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可再生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高科技環保電池產品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微型電動車，以及用於起動啟停和儲能。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

丙1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丙1方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丙1方擁有甲方約51%股權。

丙3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商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丙3方擁有甲方約14%股權。

1.2 丙2方

丙2方由張博士擁有98%股權，因此丙2方為貴公司的關聯人士。

丙2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資產及股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丙2方擁有甲方約35%股權。

1.3 乙方

乙方包括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投資者，即：

- (i) **15名外部投資者**，即乙1方至乙15方。各外部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外部投資者的所有合夥人(不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外部投資者合夥人的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7.3乙方」一段；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3名天能投資者**，即乙16方至乙18方。各天能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丙3方，故天能投資者被視為受 貴公司控制。

2. 甲方的背景資料

2.1 主要業務活動

甲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置、再生利用及梯次利用。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甲方是中國浙江省第一批固廢資源綜合利用骨幹企業，是工業和信息化部雙白名單企業(再生利用及梯次利用)。

如上文「1. 貴集團、乙方及丙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丙1方、丙2方及丙3方分別擁有甲方51%、35%及14%的股權。

2.2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甲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14)	59,745	144,748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14)	54,034	126,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4,301	313,815	692,893
負債總值	167,997	213,477	341,404
淨資產	46,304	100,338	351,4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載，甲方的財務表現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狀況改善至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4,000,000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約133.6%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6,200,000元。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重大增幅主要由於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及新能源電池在中國大量使用，進而導致對相應的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處理需求增加。

甲方資產總值規模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8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2,900,000元，而淨資產亦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1,500,000元。甲方整體財務結構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進行的增資(其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錄得業務增長及盈利所致。

3. 增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甲方、乙方及丙方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總認購價款將按下列方式注資至甲方的資本內：(i)人民幣39,216,000元用於甲方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960,784,000元用於甲方的資本公積。

於交割後，甲方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8,0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256,000元。每一名乙方應支付的認購價款按新增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款為人民幣25.50元計算。

有關增資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增資協議」一段。

在考慮增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3.1. 總認購價款

根據增資協議，乙方將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甲方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資本約28.57%，當中甲方估值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本輪甲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籌資前) (「**交易前估值**」) 或人民幣3,500,000,000元 (本輪甲方籌款後) (「**交易後估值**」)，其分別轉換為隱含市盈率約19.8倍或27.8倍。

吾等知悉該估值乃增資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主要經考慮甲方的業務前景及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市盈率 (僅供參考 (詳見下文)) 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獲管理層所告知，有關磋商主要由 貴集團 (作為甲方最大現有股東) 與外部投資者所促成。就此而言，吾等從通函中的披露及吾等的獨立調查注意到，15名外部投資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i) 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資領域知名企業；(ii)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金融機構旗下實體；及(iii) 中國建材等國有工業企業。乙方由多項集中於甲方所從事的前沿科技、新能源及戰略新興產業基金組成。

各外部投資者均有由領先行業專家及投資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該等團隊提供各自意見以達致甲方的最終估值及所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增資協議條款，反映訂約方之間乃按公平商業性質進行磋商。吾等亦注意到，各乙方，不論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即乙16方至乙18方) 或獨立第三方 (即乙1方至乙15方)，均須就增資支付相同認購價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參考了若干甲方的一般同業於最近幾輪融資的估值，雖然其業務以及前景可能與甲方不盡相同。就此，吾等已取得相關資料，並注意到，所有同業均為私人公司，而估值參考乃參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早幾輪融資。該資料乃以 貴公司營銷和採購團隊進行內部研究結果所編纂的非公開資料，僅供參考及核對之用。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進行桌面搜索以交叉核對上述從 貴公司取得的資料，並無發現與吾等的獨立調查結果存在重大不一致。從已編制的資料所見，以上同業的市盈率介乎約15倍及20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4總認購價款的釐定基準」一段)；同時，吾等注意到甲方的隱含市盈率 (基於交易前估值) 屬同業範圍內並處於較高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有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40.SZ），其主要業務包括廢電池回收。其營運規模（例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900,000,000元，而甲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92,900,000元及人民幣351,500,000元）相比於甲方顯得更大，吾等亦意識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為其估值帶來上市溢價。僅供參考之用，吾等注意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約27.1倍的市盈率進行買賣，相當於甲方的隱含市盈率（基於交易後估值）。

考慮到(i)總認購價款主要由 貴集團與15名外部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乙方須支付相同認購價款；及(iii)僅供參考及核對之用，甲方的隱含市盈率屬非上市一般同業最近募集資金的範圍內，並相當於上述上市公司的現行估值，吾等認為總認購價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乙方須在收到打款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將總認購價款以現金支付至甲方開立的指定賬戶，而該打款通知將在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發出。

考慮到總認購價款須於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支付，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3.3. 交割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6交割條件及生效」一段所詳述的多項交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僅於增資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生效。

考慮到交割條件已計及（其中包括）與增資有關的必要監管批准，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持有甲方股權對 貴集團的影響

甲方現有股東為(i)合共持有65%股權的 貴集團(透過丙1方及丙3方)；及(ii)丙2方(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交割後以及在計及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三名均由 貴公司控制)的認購前， 貴集團在甲方的間接股權將由65%減少至約46.43%。同時，丙2方在甲方的股權將由35%減少至25%。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丙2方將因增資而按其各自在甲方的現有股權比例受到相同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的觀點而言屬公平合理。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導致 貴集團略增其在甲方的股權至約49.27%，從而確認其現有控制權。

3.5. 增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 貴公司在甲方的間接股權將由65%減少至約49.27%。儘管如此，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7增資交割」所討論，已考慮以下因素：(i)甲方並無董事會且甲方的執行董事應由丙方委任；及(ii)交割後甲方的股權結構， 貴公司於交割後將繼續控制甲方，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 貴公司在甲方的間接權益的減少將不會導致其失去對甲方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將不會錄得增資的損益。

整體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增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4.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已簽訂股東協議，其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增資當日起生效。有關股東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股東協議」一段。

4.1. 授予賣權

根據股東協議，各乙方在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擁有的甲方股權。賣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可行使賣權的情況

一名乙方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賣權：

- (i) 甲方未能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合格上市，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可合理預見甲方不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實現合格上市；
- (ii)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甲方或丙1方明確聲明甲方已放棄合格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 (iii) 甲方及／或丙方於合格上市前，在股東協議、增資協議或新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
- (iv) 有其他股東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所持有的甲方股權。

(b) 回購價

回購價格為相關乙方支付的部分總認購價款，加上乙方持股期間計算的總認購價款的年化利率8%（單利），減去乙方歷年獲得的現金分紅。

計劃在公開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通常會在上市前引入專業及知名投資者，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吸引公眾投資者。一般而言，該等專業投資者將致力於加強及促進上市過程等主要目標，並在上市時或上市後變現其投資。如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並無進行或並無發生，該等投資者將尋求退出。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賣權等安排是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常見特徵，旨在並無於協定時間內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退出的機會。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即訂立股東協議前的最近一個月）在聯交所發行的招股章程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情況下（如適用於相關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協議包含類似賣權的安排。

就年期而言（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吾等知悉其乃按甲方、乙方和丙方協定的甲方目標上市日期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取有關甲方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的相關資料，並注意到其與年期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回購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總認購價款；(ii)加年化利率8%；及(iii)減乙方持有股權期間獲得的現金股息。就此而言，吾等獲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計算乃與15名外部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及根據15名外部投資者的反饋而達致，該等外部投資者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機構私募股權類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包括部分知名公司(如上文「3.1.總認購價款」一段所討論)。

該計算是根據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行市場慣例而作出，而年化利率8%是參考私募股權基金的典型門檻利率，即預期最低回報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就私募股權基金披露的資料進行抽樣研究，並注意到其門檻利率普遍介乎6%至9%。因此，年化利率8%在市場預期之內，吾等認為回購價乃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說明起見，估計賣權項下最高回購價約為人民幣1,297,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2 乙方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乙方在甲方的股權的賣權」一段)。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擁有實施賣權所需的資源。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授予賣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甲方股權轉讓的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在合格上市發生前，(i)在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丙方不得轉讓其在甲方的任何或全部股權，或將該等股權質押或抵押；及(ii)未經丙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其甲方股權轉讓給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甲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競爭者(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3 甲方股權轉讓的限制」一段中進一步討論)。

吾等注意到，該機制旨在為股東協議各方在甲方股權結構方面提供相互保障，且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常見特徵。

4.3. 反攤薄

根據股東協議，自交割日期起至合格上市日期止，如甲方進行任何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甲方註冊資本的股權類權益，則新投資者的單位認購價格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得低於乙方的單位認購價格(除非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4反攤薄」一段中進一步討論)。

吾等注意到，該機制旨在保障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乙方免受任何未來潛在攤薄事件影響，且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常見特徵。

整體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股東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5. 貴公司進行該等標的交易的理據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8.進行該等標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管理層認為該等標的交易將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補充甲方的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提高其業務發展的財務狀況及實施其增長戰略，從長遠來看對作為甲方股東的 貴公司有利，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企業投資策略。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標的交易實質上旨在為甲方於未來幾年籌備合格上市引入多名專業及知名投資者，進而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作為甲方的主要股東)實現其在甲方的投資價值。通過增資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業務發展，並按照通函「董事會函件」中「4.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增加甲方的營運資金，有利於甲方的進一步業務及財務增長，進而有利於其股東(包括 貴公司)。

就獲授賣權而言，此實質上可為 貴集團在未能於協定時限內實現合格上市的情況下鞏固其在甲方的權益及控制權提供保障。就此而言，如甲方上市計劃有變，選擇繼續作為私營企業，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合併 貴集團在甲方的股權，且通過減少甲方股東數目簡化股權可促進快速高效的企業決策。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該等標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標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標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及(iii)該等標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標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道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曾憲沛(「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作為保薦人的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曾先生在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於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倘被遺漏將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事宜。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以及（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股數目 (好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10,355,650	36.44
	配偶權益(附註1)	438,000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641,022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8,884,174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5,686,141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362,815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博士全資擁有的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
2. 該等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該等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持有。
5. 該等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Centre Wealth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58,66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甲方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繫公司。張博士通過其受控法團(即丙2方)在註冊資本人民幣34,314,000元中擁有權益，佔甲方總註冊資本約35%。關於丙2方及其與張博士關係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7.2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就股權衍生工具而言)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性質為受控法團(Prime Leader Limited)權益)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6.48%。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a)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張博士亦為Prime Leader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本附錄第2(a)節附註1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了如董事會函件第8節所披露的張博士在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有重大利益外，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張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肖鋼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重選。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及
- (b) 並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彼等在該同意書中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區包橋路18號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甲方、乙方及丙方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及授予和行使賣權)；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增資協議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資及授予和行使賣權)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和事項，並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或契約，且同意和作出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術語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所界定的含義(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